附件2

**关于对《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为做好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工作，促进商业保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，防范化解相关金融风险，我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，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商业保理公司《监管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当前本市商业保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监管工作需求，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回归主业，规范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，我局依据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和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，按照起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工作要求，研究起草了商业保理公司《监管办法》。

1. 主要内容

商业保理公司《监管办法》分为七章，共四十二条。第一章:总则，共四条，主要是对法律依据、适用对象、监管主体进行了界定；第二章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，共十条，明确商业保理公司设立条件、变更和退出流程；第三章：经营规则，共十二条，明确了商业保理公司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、应当坚守的底线及商业保理公司的内控机制、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审计制度等内容，以及商业保理公司各项监管比例限制，如集中度、关联度、杠杆比例等；第四章：监督管理，共七条，主要是对监管机制、监管职责、监管措施等方面进行规定；第五章：行业自律，共五条，明确了行业自律组织的职责和作用；第六章：法律责任，共一条，对违反本办法的处罚措施进行了规定；第七章：附则，共三条，主要涉及解释权、施行时间事项。